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商學學士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第三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經濟學(一)	半	3			
	經濟學(二)	半	3			
	統計學(一)	半	3			
	統計學(二)	半	3			
	實用英文(一)	半	2			
	實用英文(二)	半	2			
	英文文法與寫作(一)	半	2			
	英文文法與寫作(二)	半	2			
	會計學	半	3			
	管理學	半	3			
	資訊科技導論	半	3			
	商用數學	半	3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半	2			
	人力資源管理	半	3			
	風險管理	半	3			
策略管理	半	3				
商管服務學習	半	3				
合計			46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2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0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3、學系必修		46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半	0	
4、學系選修		76				
5、通識延伸選修		4				
6、自由選修		0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
				人生哲學	半	-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			

	法律與現代生活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文化思想史	半（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
	語文與修辭	半	-
合計			0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2.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3.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學程專業選修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for the Program：
 - I. 專業選修課程：四大領域課程中至少選擇兩個領域課程修習(各需修習 12 學分以上)。
 - II. 其他選修課程：由學生依據個人興趣與發展方向，於本校開設英語之課程中選擇適合其修習之課程。若同學修習本身母語相關課程，至多以 4 學分為上限。
 - III. 華語專業課程：華語（會話、閱讀以及聽力）（一）（二）（三）（任選至少 6 學分）。
2. 通識延伸選修至少 4 學分：
 - i. 其他相關通識課程則為全球化大議題、品格與領導、宗教哲學、人生哲學、全球文化講座等課程。
 - ii. 通識延伸選修、學程選修及自由選修課程合計應達到 80 學分。
3.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4. 中五生應自本校通識課程選修 **6 學分**，並應加修本學程所認定之選修課程 6 學分。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專業領域	對應系別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與會計	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 四大領域課程中至少選擇兩個領域課程修習(各需修習 12 學分以上)。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